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7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鉴于公司业务调整，经营范围拟删除“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内容	调整后经营范围内容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将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推动公司发展，为全体股东提供投资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推动公司发展，为全体股东提供投资回报。 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强化国有企业财务刚性约束、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夯实市场主体地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	第十三条 删除“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



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负责人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根据相关规定，予以配备。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共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中设党组织书记 1 人，为党组织机构负责人，由董事长同一人担任，其他党组织领导班子如党组织副书记、纪委书记等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公司健全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并稳定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工作，有效发挥党组织	第九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中设党委书记 1 人，为党组织机构负责人，由董事长同一人担任，其他党组织领导班子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和党员作用。	公司健全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并稳定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工作，有效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三重一大”等重大问题按前置程序先行审议，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审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做到总揽不包揽、协调不替代、到位不越位，推动各治理主体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党委不直接领导经理层，进入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落实党委决定，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按党委决定在董事会发表意见，并向党委报告落实情况。党委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科学决策。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三重一大”等重大问题按前置程序先行审议，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审议作出决定。
第六章 公司党组织 新增：第二节 公司党委会职权	新增：第二节 公司党委会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本企业贯彻执行；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推荐人选，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



	青团等群团工作；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问题：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
--	---



	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方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会。 第一百零七条 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公司党组织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答疑解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第一百零八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
--	---



	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十六）根据实际情况，一企一策推动重要子企业落实董事会职权； 原第（十六）项顺延至第（十七）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坚持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的基本原则。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考核、契约化管理，由董事会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强化经营业绩考核，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会组织负责人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根据相关规定，予以配备。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会组织负责人由 中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根据相关规定，予以配备。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公司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保险、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合法权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公司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保险、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合法权利。 公司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注：（1）上述“……”为章程文件所有，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披露的内容。（2）由于条款的新增，《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及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